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3]第 05 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人姓名: 李*利 住址: 汝州市杨楼镇下水村 1 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10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对你 李*利毁损堤防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 点左右在北汝河杨楼镇西史庄段堤防管理范围内,毁损堤防危害防洪工程安全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坏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 1、李*利询问笔录一份; 张*洋询问笔录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两份及现场勘验图两份;

3、现场照片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属于 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2

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2、“一般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李*利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堤防原貌消除危害后果。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李*利壹万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2月13日